

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8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，实际出席监事5人，无委托出席情况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思源先生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

062)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、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以及募集资金投资规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。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5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(一)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29 日